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盛才良、王新与关联董事盛军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守海、钱苏昕、常欣均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盛军岭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路 80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盛军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盛军岭为公司流动资金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公司董事、总经理盛军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军岭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